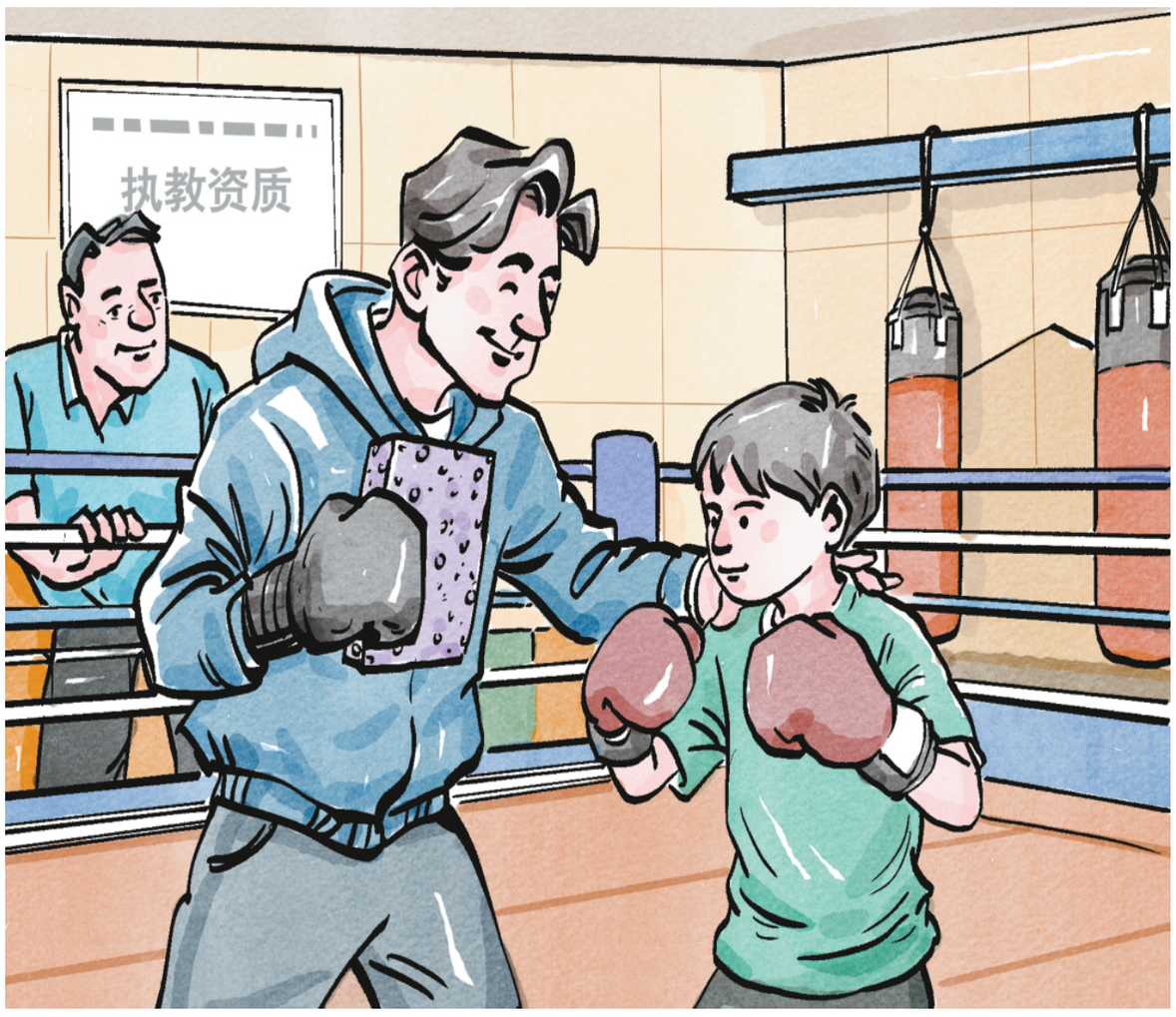
《青少年体育培训行为规范》施行 专家建议

健全属地落实机制发挥协会专业作用

□ 本报记者 赵 丽
□ 本报实习生 吕樱格



“我害怕。”第一次戴上拳套的8岁男孩邓卓（化名）面对缓缓举起、戴好护具的对手，本能地闭上了眼睛。对此，教练没有催促，而是拿起一只裹着厚海绵的软拳套，轻轻碰了碰他的额头：“先让身体适应一下。”

在国家二级运动员张巨涛经营的综合格斗训练机构里，这样的适应性练习，是每名新学员的入门课。

2026年11月1日，国家体育总局印发的《青少年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开始实施。《规范》共七章30条，从青少年体育培训的场地设施、课程、执教人员资质、收费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同时明确，面向7至18岁青少年开展的课外体育指导、培养和训练活动均适用《规范》，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体育运动学校等均在管理范畴之内。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发现，当前，不同体育培训机构对教练的招聘标准、资质核验和能力培养不尽相同。在《规范》实施的背景下，如何压实各层级安全管理责任，把好青少年体育培训的“教练关”，让孩子在接受专业指导的同时，实现身体和心理的双重健康成长，已成为行业各方必须直面的现实命题。

把好从业门槛

“认可度最高的，还是国家一级、二级运动员证书。”张巨涛的机构开设在天津，他对教练的硬性门槛是必须是体育院校本科毕业。在他看来，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部分单项协会颁发的基础教练证，未必能充分证明教练的实际水平。

而体育院校本科毕业，在广东广州从事羽毛球教学的汪晨（化名）则发现，一些小型俱乐部在招聘教练时，更看重对方会不会打球、能不能把动作教出来，较少核查专业背景和执教资质。

一些家长选择教练时，也未将首要关注点放在资质验证上。四川成都的赵女士为自己的两个孩子报名了游泳课和网球课。她坦言，选教练时并没有刻意核验证书，“教得好不好，观察他上课就知道”。张巨涛也发现，不少家长分不清不同证书的区别，只能通过课堂表现判断教练的教学能力与水平。

记者注意到，《规范》拓宽了执教人员的资质认定范围，将2021年12月印发、已于2024年12月14日失效的《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中要求的“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调整为“其他与青少年体育培训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证书”。

受访专家表示，这一调整理顺了判断规则，既减少地方自主认定带来的差异，便于执教人员流动，也为适配不同项目教学需求留出合理空间。

清华大学经管学院体育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王雪莉长期研究体育产业、青少年培训相关政策与行业治理，她告诉记者，体育培训高度依赖线下真人接触和专门场地，对师资的要求程度很高，但练得好不代表教得好。“青少年体育培训不仅要求教练掌握运动技能，还涉及育人、道德示范和沟通能力。即使是专业运动员出身，也不一定适合面向以兴趣培养、身体锻炼和掌握基本技能为目的的青少年群体开展教学。”

王雪莉分析，《规范》允许省级层面建立执教人员档案，认定相关资质，形成互认机制。这种方式既兼顾了不同项目、不同从业人员的实际情况，也有利于执教人员跨地区流动。

“《规范》还提出建立执教人员档案、继续培训和行业退出等机制。过去青少年体育培训教练员的管理链条并不完整，教练员的成长、质量管理和退出机制相对缺乏明确要求。”王雪莉说，《规范》尝试将这些环节衔接起来，完善了从入口到成长、退出的管理链条。

守牢安全底线

记者注意到，《规范》要求培训机构对拟录用从业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将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以及处于行业禁业期的人员纳入禁聘范围，并明确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资质回应的是‘会不会教’，背景审查回应的则是‘能不能教’。”王雪莉表示，《规范》将背景审查前置，体现了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治理念中“预防为主”的要求，但背景审查并非万无一失，仍需要全程监督评价。

“背景审查是重要的前置保障，但不能解决所有问题。”王雪莉向记者举例，比如，教练在教学中说脏话、在比赛中指使队员伤害对手，或者虚报年龄、以大打小，这些行为不一定能通过背景审查发现，却同样会影响青少年，因此，需要对教练进行持续关注和评价。

除了人员准入之外，执教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同样重要。《规范》在安全要求部分对培训场所的视频图像采集和保存提出了具体要求。张巨涛注意到，《规范》明确，青少年体育培训主体应在开展培训的室内、外场所设置视频图像采集装置，采集和回放视频图像能清晰辨认人员体貌特征，视频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90日。在他看来，必要的过程留痕有助于在纠纷发生时厘清责任。

相较于有固定场所和管理主体的培训机构，一些“个人教练”“上门体育”服务的管理边界更为复杂。

张巨涛观察到，上门教学中存在大学生兼职的情况，部分服务缺乏规范的经营主体和相应保险保障。他认为，这提醒家长，选择教练时不能只关注个人技术，还应了解培训服务由谁提供、是否具备相应经营条件，以及发生意外后责任如何划分。

针对利用公共场地开展培训、个人教练上门教学等游离于常规管理之外的培训形态，王雪莉建议，从人员、场地、资金三方面加强监管，强化对消费者的风险提示。“这类培训方式风险隐蔽、责任分散，如何构建系统有效的监管机制，是《规范》落地必须回答的课题。”她说。

推动落地落实

“《规范》落地，最直接的影响是打破行业信息不对称。”曾办理过相关青少年体育培训纠纷案件的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表示，普通消费者很难辨别体育培训是否科学合规。《规范》的实施既有利于保障消费者获得合格的培训服务、提振消费信心，也能正向激励合规办学机构，护航行业健康发展。

王雪莉认为，推动《规范》有效落地，关键在于强化部门协同、健全属地落实机制、发挥运动协会专业作用，以规范治理筑牢行业健康发展与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法治防线。

对此，她提出三点建议。

其一，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数据库建设。在部门协同的基础上，可建立执教人员和培训机构数据库，实现相关信息共享、互查与联通，借助技术和数据手段提升监管效率。

其二，发挥单项运动协会专业优势，完善行业标准。协会可以发挥自身优势，制定执教人员标准、青少年运动技能等级标准，开展教练员继续教育及更高层次的专业培训等。

其三，可推进属地化管理，提升监管可操作性。属地管理是相对现实、务实且可行的路径，应结合地方实际推动相关机制落地。

常莎认为，《规范》要取得实效，关键在于与未成年人保护法、体育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罚则相衔接，做到“规范定标准、法律管后果”。比如，培训机构未依法开展背景审查、聘用有性侵害等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罚则，可能面临责令改正、罚款直至吊销许可证照等处罚；对未成年人造成损害的，还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针对青少年体育培训业态多、场景分散的特点，常莎建议建立跨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将培训机构资质、执教人员备案、预收费账户、投诉处理情况归集到一个平台，互相联通、互查互用。行业协会同时组织机构对标自查，监管部门公示投诉举报渠道和教练资质查询入口。“让家长查询有门、投诉有路，社会监督才能跟上。”

王雪莉表示，《规范》的落地，既需要制度供给，更需要执行到位。唯有打通部门壁垒、激活专业力量、压实属地责任，方能推动青少年体育培训从单纯培训技能走向体育育人。

漫画/高岳

从“简单坐堂”到“深度参审”

北京法院构建“四有”机制让陪审员在审判中响亮发声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牛 犇 高明正

2026年10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人民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李文云参加审理的牟某虐待案入选其中。

该案中，面对“婚前同居关系能否认定为虐待罪中的家庭成员”这一法律争议，李文云认真阅卷、逐条核对证据，结合社会观念变迁，就家庭成员界定、精神虐待认定等关键问题独立发表意见，夯实民意基础，提升裁判社会认可度。

李文云的履职经历，是北京法院8000余名陪审员实质参审的一个缩影。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从推动制定常见案件事实认定清单参考样式，到构建“庭前有辅导、庭上有指引、评议有参考、全程有支持”的“四有”工作机制，再到打造专业陪审员精准匹配机制，逐步形成阅卷、调查、发问、评议等全流程权利保障体系，推动陪审员从“简单坐堂”向“深度参审”转变，让来自各行各业的陪审员运用民间智慧，在司法审判中响亮发声，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到司法实践之中。

庭审问得准

“不知道问什么、怎么问。”这是新任陪审员普遍面临的困境。如何破除“摆设式陪审”，让陪审员深度参与案件审理？

答案在于制度。李文云在牟某虐待案中的出色履职，便离不开完备的制度。

开庭前，承办法官全程指引，帮助她梳理卷宗、核对证据，厘清牟某与陈某的同居事实、经济往来等核心争议；庭审中，她围绕二人相处细节精准发问，还原纠纷全貌；评议环节，她重点对虐待行为认定、虐待罪中家庭成员关系的界定、因果关系等争议焦点详细发表意见，最终被合议庭采纳。庭审结束后，她对事实查明、释法说理提出优化建议。

坚实的机制支撑，让陪审员从“不敢问”到“问得准”。记者了解到，近年来，北京高院党组把做实陪审员参审作为深化司法民主的重要抓手，推动制定9类常见案件事实认定清单参考样式。清单逐项列明刑事案件、合同纠纷、婚姻家庭、行政案件、知识产权等各类案件的待证事实，成为打通法律专业规则与群众生活经验的“翻译器”。

同时，北京高院常态化发布陪审员参审典型案例，配套参审方法、合议提纲模板等内容，推广成熟经验在全市法院落地。

各法院则因地制宜，展开积极探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为陪审员配发参审指引手册，完整解读庭审流程与权利事项；丰台区人民法院细化法官指导陪审员履职工作清单，把全流程指引落到纸面。

系统化培训同样重要。近年来北京法院搭建起分层培训体系，形成“高院示范培训—中院特色培训—基层全员覆盖”格局，打造“岗前集中课堂—任期实操课堂—精准滴灌课堂—线上云端课堂”教学模式。2025年，全市法院共组织陪审员培训30余场，发放学习资料万余册，筑牢履职根基。

评议有分量

“敢开口、问得准”只是第一步，合理意见能否得到采纳，才是检验参审效果的更高标尺。为此，北京高院党组推动建立了陪审员参审“四有”工作机制。

据北京高院有关负责人介绍，按照这套机制，庭前，法官主动向陪审员介绍案件基本情况和争议焦点，提供阅卷指导；庭审中，充分保障陪审员发问权利，在法庭调查、举证质证结束前，主动征询陪审员是否需要补充发问；推行合议庭评议全程录音录像，让评议过程可溯可查，并将发言顺序、是否实质发表意见等纳入案件评查重点；全程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统一办案办公系统，实现开庭通知、线上阅卷等事项“一网通办”，提升参审质效。同时，北京高院还指导全市法院健全庭前会议、调查勘验、调解等各环节参审机制，用刚性评议规则辅以柔性指导，让陪审员参审更有底气，评议更有分量。

2025年初春，在平谷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中，两位年逾七旬的老邻居因半米通道对簿公堂。面对清晰的权属证明，陪审员徐滔在评议时提出“暂缓判决、现场调解”的建议。合议庭采纳后，徐滔和法官一起走进两位当事人居住的村庄，请来了几位在村里德高望重的老党员，在核桃树下回忆邻居们20多年来一起种树、分享核桃的情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为避免少数“熟面孔”长期参审，保障司法民主覆盖面，北京高院健全“智能随机+动态预警”均衡参审机制，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刚性落实“一案一随机”，对参审数量进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控，确保全体陪审员参审机会均等。

专长促审判

陪审员来自各行各业，在生活经验、乡土人情、专业技能等方面各有所长，既是司法审判的“智囊团”，也是连接司法与社会的“连心桥”。

北京高院有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立足这一优势，北京高院推动全市法院建立了在环境资源、金融、知识产权、医疗等领域具有专门知识的陪审员名单，依据案情需要随机抽选，以陪审员的专业特长助力查清疑难技术事实。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此前审理的大气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是我国人民陪审员法实施后全国法院中首例适用“3名法官+4名陪审员”七人合议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案件审理过程中，4名跨行业陪审员从关心公共利益、公民生命健康的角度提出问题、发表意见，与法官的专业判断形成互补。案件审结后，法院结合陪审员意见发出司法建议，取得良好的社会治理效果。

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理的一起涉白光LED专利案件中，具备半导体技术背景的陪审员宋巧丽直击技术核心，为合议庭梳理行业技术脉络，帮助法官厘清技术事实，有效破解技术类案件事实认定难题。

目前，北京法院共有具备各类专业背景的陪审员1200余人，占陪审员队伍约15%。这些具有专业背景的陪审员不仅把专业视角带进法庭，也把参审中接触的法律规则、裁判逻辑带回各自的行业领域，成为司法融入社会治理的一支重要力量。

西城区人民法院陪审员何允锋将参审经验融入助残公益事业，多次深入残疾人康复中心开展志愿普法活动；顺义区人民法院陪审员贺洁琳，发挥村党支部书记的岗位优势，在牛栏山镇东范各庄村牵头组建反诈、调解、普法三支志愿服务队，实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能够以陪审员身份参与到司法工作中来，尽自己一份责任，我打心底里感到自豪。”正如东城区人民法院陪审员鲍春梅所说，当越来越多的普通群众成为陪审员，民间智慧与专业审判进一步双向互补，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有了更多生动实践，公平正义也以更可感可见的方式照进现实。

